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梅县民社监字〔2020〕第132号

被告知单位：广州市崑海贸易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9号星光映景16层K950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郭东生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的以下行为：

拒不按照梅县民社监字〔2020〕第132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要求，在2020年11月27日18时前一次性支付覃彩球、兰应明等17人在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玉水村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347292元。

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

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项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

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

拟对被告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行政处罚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梅州市梅县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联系人：侯豪泰

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2月4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单位